

桃園市

區戶政事務所編釘門牌、門牌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簽章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戶籍住址				
申請人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起造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住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發門牌證明 共 份	連絡電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編釘門牌 (初編)	建物地點	里 鄰 路街 段 ----- 巷 弄 街 號邊		
	類別 (附繳證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執照() 字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物證明 字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字第 號 (建築執照： 字第 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。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所有權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使用同意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)		
	其他附繳證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發門牌證明書	門牌號碼	里 鄰 路街 段 ----- 巷 弄 街 號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門牌增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門牌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門牌改編	原編門牌號碼	里 鄰 路街 段 ----- 巷 弄 街 號		
	附繳證件			
房屋位置略圖	詳附件 北↑ 請註明本房屋前後左右鄰近房屋之門牌號碼			
查 編 號 碼	查 簽	批	示	

說明：1. 申請人身分、申請項目及類別各欄，請在適當項目「」內以「」選擇之，或加填適當文字。
 2. 申請編釘門牌須填房屋位置略圖（不敷寫時得在背面填寫或附加附件），請發門牌證明者免填。
 3. 新建房屋須於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後，始得申請編釘門牌，未領建照執照或未經核准建造之房屋，應以施工完畢，足以供人居住為要件。